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思華（即陳思燁）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7 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思華（即陳思燁）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16
30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075,319元，
11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現平均每月收
12 入約17,417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3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
15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
16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109年
17 、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財產
18 清單、戶籍謄本、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0號調解不成
19 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薪資袋、存摺影本等為
20 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21 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22 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23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24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25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6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27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1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顏世傑

03
04
05
06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15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鳳美